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2號

原告 張少信

訴訟代理人 盧駿毅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張鳳玲

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

黃珮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為之；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及第26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李淑清、張鳳玲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5萬元（見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司調字第1095號卷，下稱北司調卷，第7頁）。嗣於審理中，迭經原告追加連帶給付、利息請求期間，原告並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具狀撤回被告李淑清之訴（見本院卷第110頁至第111頁），且經李淑清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120頁至第121頁），最終訴之聲明如後述。經核原告上開追加、變更及減縮聲明部分，與原起訴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另撤回對被告李淑清請求部分，則經同意而生撤回

效力，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張少忠（已歿）為兄弟關係，被告為張少忠二女兒。102年10月8日，被告以要償還銀行借款為由向伊借款，伊遂依被告要求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自伊台北富邦銀行玉成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原告帳戶）匯入被告指定之張少忠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且伊基於信任，當日便將原告帳戶之存摺和印章交付予被告。事後被告又陸續自原告帳戶將附表編號2至編號4之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惟張少忠業已於102年10月9日因病往生，自難想像就附表編號1及編號2之款項係張少忠向伊所為之借款。而李淑清為長誠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誠公司）之負責人，長誠公司前曾向訴外人黃啟方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故被告遂向伊為附表編號3之借款，用以清償長誠公司對黃啟方之欠款。另被告又向伊為附表編號4之借款。是上開借款共計680萬，惟就附表編號3之借款，因伊曾允諾願代為清償，故予以扣除，另因伊曾承諾被告願提供25萬元協助清償其就學貸款，故本件僅請求被告給付605萬元（計算式：680萬元-50萬元-25萬元=605萬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既主張與伊為消費借貸關係，自應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合意乙事負舉證責任，惟依原告所提證物並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合意，況依原告所提之匯款金流，受款人均非伊，無一與伊有關，且伊亦非原告匯款利益之歸屬者，足徵兩造間並未存有消費借貸關係。又所有款項雖皆係伊陪同原告辦理，但所有款項都是原告說要怎麼提款怎麼匯款，依張少忠寫給伊之筆記，附表編號1之款項係匯張少忠的房貸，而附表編號2之款項係張少忠之保險，受益人是

01 伊與原告，原告僅是借名擔任受益人，原告領到該筆款項後
02 需將該筆款項匯給長誠公司。另就附表編號3之款項係要幫
03 訴外人張少文還款，伊僅是依原告所述而填寫，附表編號4
04 之款項因時間很久，伊不知道原告當初是如何說這筆款項等
0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6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原告主張就附表所示之款項，與被告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等
08 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
09 下：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2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5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
16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17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
18 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
19 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20 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
21 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
22 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23 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
24 實，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
25 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
26 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
27 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自應就兩造間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
28 事實負舉證責任。

29 (二)原告主張有借貸附表所示金錢予被告等情，雖提出原告帳戶
30 交易明細及匯款委託書為據（見北司調卷第17頁至第27
31 頁），惟依原告帳戶交易明細，僅能看出原告帳戶於102年1

01 0月間有款項支出，且款項係由原告匯至張少忠帳戶、長誠
02 公司及黃啟方帳戶內，並非被告之帳戶。又匯款之目的多
03 有，被告匯款之意究為交付借款或其他原因而交付款項，尚
04 難認定，自難以此部分之匯款，即可遽認兩造間，或原告與
05 張少忠間有何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雖舉被告所傳line對
06 話紀錄稱：「原先我在賣掉房子上掙扎，但是賣掉後，媽媽
07 身邊能有些錢，還給叔叔借我們的，叔叔再用手邊的錢租房
08 子，其實也沒有不好，只是對房子的執著心理需要適應」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36頁），然此部分並無法看出原告確有借予
10 被告605萬元之款項，亦難僅憑此份line對話紀錄，即可認
11 定兩造間就原告所主張之605萬元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另
12 參被告所提張少忠於生前之手稿上記載：「…少信的退休
13 金，我死後扣除貸款再注入長誠…」、「少信把退休金給長
14 誠…」、「他下月退休就先把500萬電匯入長誠…」、「富
15 邦保險金要怎麼分配？分給少信但領到後匯入長誠統一運
16 用…」（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70頁），前開文件經證人張少
17 文到庭證述確為張少忠之筆跡（見本院卷第124頁），足見
18 張少忠生前曾就原告之退休金如何運用一事，與原告有協議
19 存在，更難以原告有款項匯至張少忠帳戶，即認兩造間存在
20 消費借貸關係。

21 （三）原告雖稱其兄張少文能證明張少忠因患病致家中經濟困難、
22 被告因此多次向原告借款等情，然依證人張少文到庭證稱：
23 長誠公司是以張少忠為負責人名義設立，但伊跟原告都是該
24 公司的股東。目前經營者已經更改為李淑清。長誠公司一開
25 始都有賺錢，但從張少忠生病後公司開始有經營不善的情
26 形。對於原告有無匯款給張少忠、李淑清或被告部分，伊事
27 先並不知道。等到本件訴訟案件發生後，伊才知道有這件
28 事。因為發生這件訴訟後，原告就拿資料給伊看，伊才知
29 道。…原告之前在中國電視公司擔任攝影記者，退休後好像
30 把退休金都匯到長誠公司帳戶裡，這是本件訴訟發生後原告
31 告訴伊的，在本件訴訟之前伊並不清楚原告退休金是如何運

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4頁）。張少文為長誠公司之股東，但並未聽聞兩造間，或原告與張少忠間有何借款情事，是此部分，亦難認有利原告之認定。又原告主張匯款委託書上之資料係由被告代寫，足認原告確係依被告指示而匯款等語，然被告雖自承原告所提匯款委託書上收款人資料、匯款人姓名為伊填寫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但此部分並無法以被告代為填寫匯款委託書部分資料，即認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此部分原告主張，難認有據。

（四）綜合上述，本件依原告所提出原告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匯款紀錄，尚難認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之合意，而原告復無另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之，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額，難認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就605萬元部分有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怜瑄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借款時間/ 匯款時間	金額	被告指定銀行帳戶	證據出處
1	102年10月 7日	320萬元	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 戶名：張少忠	北司調卷第17頁、 第19頁、第23頁、 第47頁、第51頁、

				第55頁、本院卷第38頁
2	102年10月 22日	230萬元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張少忠	北司調卷第17頁、 第19頁、第23頁、 第47頁、第51頁、 第55頁、本院卷第 38頁
3	102年10月 31日	50萬元	永豐銀行北新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黃啟方	北司調卷第17頁、 第21頁、第23頁、 第47頁、第53頁、 第55頁、本院卷第 40頁
4	102年10月 31日	80萬元	華南銀行中崙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長誠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北司調卷第17頁、 第21頁、第23頁、 第47頁、第53頁、 第55頁、本院卷第 40頁
總計		680萬元		